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港提字〔2025〕6号

签发人：吴江涛

办理结果：A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2025058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宋伟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郑州航空港区建设工业固废分拣中心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航空港区工业固废处理问题的关注和提出的宝贵建议。经过认真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业固废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机构集中处置，因此

不在分拣考虑范围之内，本回复中的工业固废特指一般性工业固废。

根据环境统计显示我区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约为 19.386 万吨。根据前期摸排结果，航空港区年产生工业固废超 1000 吨以上的企业共 7 家，分别为年产生工业固废 5.72 万吨的富士康集团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工业固废 24.17 万吨的比亚迪集团（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和年产生工业固废 0.15 万吨的郑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二、固废类型

从工业固废类型来看，这 7 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均产生大量废木材、废塑料、废纸箱、废旧钢铁等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固体废物。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会将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单独存放，有价值的部分定期售卖至回收机构，无价值的部分交由第三方处置机构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拣工作均在企业内部完成。

三、下步计划

下一步，一是我区将充分研究，结合航空港区的实际情况建设工业固废分拣中心。二是立足生态环境保护视角，严格依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结合年度总量减排目标，动态监测工业固废产生情况。

再次感谢您对航空港区建设和发展的关心与支持。航空港区

将以高度责任感适时启动该项目建设，为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联系处（室）：航空港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夏朝阳

联系电话：13598898565

抄 报：市委督查室（市委、群团部门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建议提案处（市政府部门报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